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38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林園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荃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信泓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2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